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0〕28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 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1年度全省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1日

# 2021 年度全省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71 号）要求，2021 年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1.5208 亿元（附件 1）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前项目资金以及绩效目标（附件 2、3）已下达给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为做好 2021 年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立健全产业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为目标，以做强加工链、融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创新链为方向，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培育壮大以链主型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支持原则

**（一）坚持分类培育。**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发展思路，针对全省不同层次联合体的链主型省级龙头企业发展需求，采取精准施策的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二）坚持集中支持。**统筹项目资金使用，集中支持一批投资规模大、精深加工水平高的项目，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作

用，提升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

**(三)坚持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严格程序。**规范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按照逐级申报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不准越级上报。

### 三、支持对象、重点、环节和标准

**1.支持对象。**2020年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中，牵头组建了联合体或者有意向牵头组建联合体的龙头企业。2018-2020年已获得农产品加工项目的龙头企业不在此次支持范围内。

**2.支持重点。**一是优先支持近年来发展势头好、潜力大，有希望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链主型省级龙头企业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开展精深加工重大项目建设。二是优先支持链主型省级龙头企业落户工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形成集团军效应。三是优先支持申报了农产品加工项目储备库，并符合储备条件的项目。

**3.支持环节。**一是支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企业技改扩建，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二是支持龙头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业化水平。三是支持龙头企业围绕市场需求，进行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建设保

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使产品通过整理后适宜进入精深加工。

**4. 支持标准。**根据我省 2021 年项目资金规模，结合各设区市 2018-2019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发展思路，对于项目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可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500-550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过 2000 万元，可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250-3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超过 600 万元，可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150-180 万元。同时，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5%。

#### **四、资金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项目资金 1.5208 亿元。根据各地现有可申报的省级龙头企业数量、2018-2019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效的需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南昌市 1281 万元，赣州市 2831 万元，抚州市 1698 万元，吉安市 1882 万元，九江市 1483 万元，宜春市 1381 万元，上饶市 2241 万元，景德镇市 466 万元，萍乡市 879 万元，新余市 600 万元，鹰潭市 466 万元。

#### **五、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头企业。申报县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地方政府重视支持。**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有专人负责，在财政扶持、金融支持、人才支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已出台相关政策和支撑举措，并且已建有或者有计划建设农产品加工（绿色食品）

产业园。

**(二) 项目实施具备条件。**支持具备开工条件(已经解决了项目用地、环评等问题,企业自筹资金到位)的拟建或在建项目。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土地和产业等政策,原则上项目设施设备的投资要占总投资的40%以上。对于2018-2019年安排了项目但存在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县(市、区),此次不得再申报2021年项目。

**(三) 利益联结机制紧密。**实施项目的龙头企业,要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能够分享企业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

## 六、申报程序

**(一) 申报指标。**各设区市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规模,结合项目支持标准,自行确定项目申报指标。

**(二) 申报程序。**采取自下而上方式申报。

**1. 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本地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龙头企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把关,对于2020年1月份以来出现涉税、经营异常、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的企业予以排除,将推荐申报的项目及实施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将项目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申报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2.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核实项目是否可以尽快形成实物量、是否属于科技含量高、精深加工项目,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择优选择项目,并商市级财政部门同

意，以不低于 1:1.2 的比例将市级评审后排序的项目及实施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正式行文（明确项目计划实施数量以及附上项目申报汇总表）将项目申报材料（一份）报送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 省级审查。**将各地推荐申报的项目及实施主体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排序。

**4. 结果公示。**审查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查结果提请厅有关会议研究。

**5. 批复实施。**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审查结果和意见，结合本地项目计划实施数量，组织本辖区入围企业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核合格后批复实施，并将批复文件以及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各一份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及时将项目资金按程序下拨到有关县（市、区）。原则上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得再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所在设区市按程序批复，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功能及项目终止等重大变更，如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不得进行变更；不涉及重大变更事项，由项目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进行论证批复，并将市级批复文件以及批复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6. 监督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和验收，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市级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计算。对本地已完工项目，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要对照报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建设内容，及时牵头组织项目初验工作，验收通过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终验，市级终验通过后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给项目实施主体。

##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实行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建立协作机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申报项目县要建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二）明确支持重点。**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集中支持原则和支持重点要求，重点支持壮大一批投资规模大、精深加工水平高的项目。各设区市必须安排本地三分之一以上资金用于支持项目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国家级贫困县没有强制性要求，但可以遵照执行。

**（三）强化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属于提前下拨资金，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方案审查结果，结合本地项目资金安排规模，及时调整项目实施主体资金规模，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全部安排到位。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向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四）强化绩效考核。**各设区市要主动对标对表本地申报项目内容，明确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省农业农村厅将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能够按

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绩效评价优秀的地区，将适当增加该地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对于出现项目无法实施情况，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地区，将视情况扣减甚至取消该地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的重大意义，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全面展现项目建设的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健康快速发展。联系人：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叶广新，0791-88853821，nyt6225521@126.com，邮寄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省府大院东二路2号。

- 附件：1. 2021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市）
4. 2021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5. 2021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 2021 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备注
市县合计		15208	
一	南昌市	1281	
二	景德镇市	466	
三	萍乡市	879	
四	九江市	1483	
五	新余市	600	
六	鹰潭市	466	
七	赣州市	2831	
八	吉安市	1882	
九	宜春市	1381	
十	抚州市	1698	
十一	上饶市	2241	

## 附件 2

# 2021 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技术与公共服务专项（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5208		
	其中：中央补助	15208		
	地方补助	0		
年度目标	目标 1：支持一批联合体的链主型省级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培育壮大联合体； 目标 2：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龙头企业数量（家）	≥40
		质量指标	联合体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对项目满意度	≥85%

附件 3

2021 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表（分市）

单位名称	支持龙头企业数量（家）	备注
全省总计	$\geq 40$	
南昌市	$\geq 4$	
景德镇市	$\geq 1$	
萍乡市	$\geq 2$	
九江市	$\geq 4$	
新余市	$\geq 2$	
鹰潭市	$\geq 1$	
赣州市	$\geq 8$	
宜春市	$\geq 4$	
上饶市	$\geq 6$	
吉安市	$\geq 4$	
抚州市	$\geq 4$	

附件 4

2021 年\_\_县（区、市）农产品加工  
（联合体培育）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主体（公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 月\*日

# 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

# 实 施 方 案

实施主体（公章）：\*\*\*企业

2021年1月\*日

## 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内容和投资概算表

实施主体（盖章）：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标准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万元)					
		数量	单位	内容/标准		总投资	省级以上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实施主体自筹	
一					**县（市、区） **						
（一）											
1											
…											
二											
（一）											
1											
…											
三											
（一）											
1											
…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 一、企业发展现状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质量控制、管理理念、企业文化、主营产品的主销地范围、市场占有率、发展前景预测、带农增收等方面的情况。字数 3000 左右。涉及数据截止 2020 年底。

## 二、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要符合本地实际和申报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设任务、资金使用方向、利益联结机制等。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1. 项目实施地点。要明确项目实施地区，重点选择在产业相对集中区域实施。

2. 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定政策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同时，细化投资估算，资金测算依据，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本级安排、企业自筹）等。

**四、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整体计划，每个子项目计划。（从市级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实施周期为 1 年）

**五、预期效益分析。**主要项目实施，预计产生的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

## **六、相关附件材料**

1. 项目实施地点示意图或位置图。
2. 项目实施的立项、土地、环评等批复文件。
3. 项目实施主体的营业执照、两年来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主体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实施意向书、自筹资金承诺书等材料。
5. 项目实施主体荣获相关的荣誉证。

附件 5

## 2021 年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主体	实施主体	级别（国家 级/省级）	所属产业	主营产品	预计 2020 年销售收 入（万元）	预计 2020 年带动农 户数（户）	拟建项目 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以 上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比例 （%）	设施设备 投资额（万 元）

备注：1. 此表仅作为市级正式行文的附件，不要放入项目实施方案内。另外，请各地认真审核，确保此表所填指标的数据与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应指标的数据完全一致。

2. 所属产业主要填写稻米、蔬菜、果业、生猪、家禽、牛羊、水产、茶叶、中药材、油茶、其它产业中的一个即可。

